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公示”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整改，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
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法人
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法人
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	法人
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	法人
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法人
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法人
1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人
1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处罚	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1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1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证书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1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法人
1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	法人
1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1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处罚	<p>【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第九条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p> <p>【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p>	法人
2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
2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法人
2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法人
2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
2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	法人
2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法人
2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责任：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	法人
2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法人
2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	法人
3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	法人
3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	法人
3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3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分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
3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施工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3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法人
3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法人
3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	法人
4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以及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	法人
4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法人
4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	法人
4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法人
4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4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
4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法人
4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
5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5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九部委令	法人
5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人
5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	法人
5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令	法人
5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5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人
5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6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进行预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法人
6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修订）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6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修订）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法人
6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	法人
6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或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	法人
6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6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	法人
6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二）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性质或者擅自改变共用部位用途；（三）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者业主共有场所；（四）擅自利用业主共用部位或者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性活动；（五）擅自利用业主共用部位进行装饰装修；（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将共有部分用于从事经营性活动；（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擅自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7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7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7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一）建筑面积不低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房屋总建筑面积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附属设施设备的配置不符合物业使用的基本条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水、电、气计量装置应当实行专有部分一户一表、共有部分安装独立计量表；安全防范、消防、环卫、邮政、信息等附属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物业使用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和相应专业服务人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建筑总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建筑总面积低于3万平方米的、投标企业少于3	法人
7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	法人
7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由	法人
7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无偿、买卖、分割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九条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由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无偿使用，不得买卖、分割和抵押。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一并申请登记，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应当在房	法人
7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	法人
7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业主擅自改变其房屋、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使用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第五十二条 业主不得擅自改变其房屋、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经城乡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业主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第五十三条 共用通道、楼梯、场地、物业服务用房等属于业主共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处分或者改作他用。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	法人
8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出售、附赠或者出租共用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第六十条 业主共用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车辆停放库(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不得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车位的,其车位设置、管理、收费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收取费用,并支付一定比例的报酬。业主对车辆有保管要求的,可以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约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法人
8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为由,停水、停电或者减少服务人员、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8月21日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为由,停水、停电或者减少服务人员、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停止物业服务。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停水、停电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8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8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8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29日)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法人
8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8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8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05年12月1日）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8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违规设立和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备案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05年12月1日）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	法人
9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服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法人
9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	法人
9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	法人
9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法人
9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9月28日）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法人
9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p>	法人
9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p>	法人
9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p>	法人
10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11日）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
10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或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或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或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p>	法人
10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25日）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28日）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法人
10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	法人
10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房工程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	法人
10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其聘用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
10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10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人
11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法人
11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法人
11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法人
11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11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1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1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1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1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三十二条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2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p>	法人
12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法人
12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或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或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政府规章】《拉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4号）第三十条 公共</p>	法人
12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p>	法人
12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或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或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2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	法人
12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78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法人
12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工程监理企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13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法人
13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	法人
13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	法人
13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	法人
13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法人
13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承包单位不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施工人工工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1月14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五条 施工承包单位不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施工人工工资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作为不良记录载入该企业资质档案;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1月14日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 责令改正, 作为不良记录载入档案; 并处以上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于因此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 还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法人
13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从事勘察活动、其提供的勘察资料不真实、准确, 不能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的; 设计单位未就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向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 并完成技术交底的;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未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勘察、设计单位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 并在勘察、设计的后续方案中未提出防范、补救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015)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从事勘察活动、其提供的勘察资料不真实、准确, 不能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的; (二) 设计单位未	法人
13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015)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人
14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015)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人
14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存在事故隐患, 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报告, 未立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或者在建设工程实施期间脱岗、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015)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存在事故隐患, 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报告, 未立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或者在建设工程实施期间脱岗、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暂扣或者吊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015）4号） 第五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
14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法人
14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法人
14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规出具评估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法人
14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14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200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法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4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83号）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法人
15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将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5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0号）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5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0号）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法人
15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仍然作为出租房屋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法人
15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法人
15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	法人
15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5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2号）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人
16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委托内容中有违反国家及《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1月14日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七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委托内容中有违反国家及本条例规定，不予以纠正和制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其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人
16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6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分支机构	法人
16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工程报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1月14日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工程报建的，责令改正，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本章中的处罚事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中第五十五条的处罚事宜，由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劳动保障部门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章中的处罚事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令停业整顿	法人
16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不得从事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不得与任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行政部门有任何隶属关系或经济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对在服务活动中接触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1月14日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十条 有形建筑市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形建筑市场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从事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二）不得与任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行政部门有任何隶属关系或经济利益；（三）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四）对在服务活动中接触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法人
16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16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16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	法人
16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
17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7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
17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7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7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法人
17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07年6月26日）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17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17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2004年3月29日）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建设、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	法人
18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06年1月26日）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法人
18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8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07年6月26日）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06年1月26日）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	法人
18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25日）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	法人
18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	法人
18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3月22日）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	法人
18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28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8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07年6月26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9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19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风景管理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法人
19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法人
19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注册建造师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法人
19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法人
19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自治区以外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1月14日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三条 凡自治区以外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未按本条例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9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9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装修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19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服务规范和等级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服务规范和等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资质等级。”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0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服务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0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的处罚	【政府规章】《拉萨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
20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地下管线、擅自设置临时架空管线的处罚	【政府规章】《拉萨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非法占用地下管线、擅自设置临时架空管线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
20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挖、填埋、改装、挪移、拆除地下管线设施、擅自移动、涂改、拆除管线安全警示标志、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挖坑、爆破、机械挖掘等影响地下管线安全行为处罚	【政府规章】《拉萨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开挖、填埋、接装、改装、挪移、拆除地下管线设施；（二）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三）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物；（四）挖坑、取土、埋杆、钻探、爆破、机械挖掘等影响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法人
20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9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20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法人
20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0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5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
20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5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
20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
21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法人
21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法人
21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1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21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
21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
21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的处罚、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处罚、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	法人
21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方未按照规定进行报建的、该招标的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发包给无资质证书的或承包任务与资质证书等级不符的企业的使用未验收工程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6号） 第二十四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方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的处罚，并可处以装饰装修工程造价3%以下的罚款；因责令停止施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报建的；（二）该招标的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发包给无资质证书的或承包任务与资质证书等级不符的企业；（五）使用未验收工程的。	法人
21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方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资质证书而进行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的、擅自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包工程的、未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拒绝接受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检查、验收的、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破坏环境、危及人身安全的、出卖、转让、出借、涂改、复制、伪造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方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施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并可处以装饰装修工程造价3%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资质证书而进行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的；（二）擅自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包工程的；（三）未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四）拒绝接受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检查、验收的；（五）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六）破坏环境、危及人身安全的；（七）出卖、转让、出借、涂改、复制、伪造资质证书的。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1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法人
22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法人
22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法人
22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22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22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2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法人
22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228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	法人
229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230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31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住建部令81号）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法人
232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233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234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5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核发	【行政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2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6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40号）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37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法人和其他组织

